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按原先所訂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號香港遨舍衛蘭軒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的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3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下的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惟(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計劃授權

上限)；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計劃授權上限為限的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19年3月13日

附註：

- i. 除加入補充決議案第11號外，股東週年大會一切其他事項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通函及通告。
- ii. 股東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即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隨補充通函附奉載有第1至11項普通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妥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7至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一節及於2019年3月13日登載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iv.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v. 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3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3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妹蘭女士、蔡建文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